

广东省执业药师协会

粤执药协〔2018〕12号

关于收取个人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个人会员：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执业药师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省执业药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我协会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收取个人会员会费。

交纳会费是每个会员的义务，也是协会成员主人翁责任感的体现，是支持协会活动顺利开展的措施之一，是本会正常运作和开展“双向服务”工作的重要支撑，各会员单位和个人应认真履行。通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

根据章程规定，个人会员会费：60元/年。

二、会费缴纳办法

1、已入会会员每年1月1日开始征缴当年会费，7月1日截止，会费需一次性交齐，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出具“社团会费统一收据”。逾期未缴纳会费将取消当年享有协会有偿服务的会员资格。下一年按时缴纳会费即可恢复。

2、新会员在7月1日前入会并缴纳会费即可享有当年协会有偿服务会员资格。7月1日后入会者在下一年按时缴纳会费开始享有当年协会有偿服务会员资格。

3、会员享有协会有偿服务会员资格时间按自然年算（截止至当年12月31日）。

4、会费缴纳方式一：登陆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一点击“会员登录”一输入个人姓名和身份证号进入缴费页面进行缴费；（网络缴费开通时间：2018年7月1日）

会费缴纳方式二：广东省执业药师协会现场缴费（上班时间为正常工作日8:30-11:30, 2:00-5:30）。

三、会费的管理与使用

1、会费的支出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平调、挪用。

2、会费开支须用于协会开展工作，如宣传教育、平台建设、业务培训、公益活动、资料印刷、办公场所租赁、召开会议等服务。

3、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结余情况，换届前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大会审查。

4、严格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设定会费收支账目，接受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财务审计并及时向社团管理部门报告收支情况。

四、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37885090

2、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7 号东宝大厦
1711-1712 房

五、注意事项

1、会员入会后统一生成电子档案及电子会员证，不再发放纸质证书，如需纸质材料请自行下载打印（具体实施时间视网站情况）。

2、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会员如需享有 2018 年协会有偿服务，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缴纳 2018 年会员会费。

凝聚才有力量！广东省执业药师协会诚挚欢迎各位加入！

让我们共同携手，推动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

